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33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810007604
报告名称: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33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昭新(350200240864), 裴素平(110001640056), 李春梅(3502002800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计
师
骑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361Z0337 号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戎技术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嘉戎技术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嘉戎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嘉戎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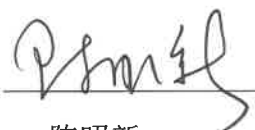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嘉戎技术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戎技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33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昭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昭新
350200240864

中国注册会计师：


裴素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裴素平
110001640056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梅
350200280005

2022 年 5 月 17 日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499号）文件批复，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1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39元。截至2022年4月18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1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8,300,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9,285,697.8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15,002.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361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22,195.16	22,195.16	厦高管经备 2020282
2	DTRO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14,277.22	14,277.22	厦高管经备 202012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28.30	15,728.30	厦高管经备 2020157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4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14,967.78	14,967.78	厦高管计备 2020067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 计		96,168.46	96,168.46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270,300.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28.30	15,728.30	2,883.40
2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14,967.78	14,967.78	1,443.63
合 计		30,696.08	30,696.08	4,327.0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0,707,107.65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0,707,107.65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审计费	472.64
2	律师费	350.00
3	保荐费	2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0.44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7.63
合 计		1,070.71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照 执 业 指 南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拆夥合伙

雷范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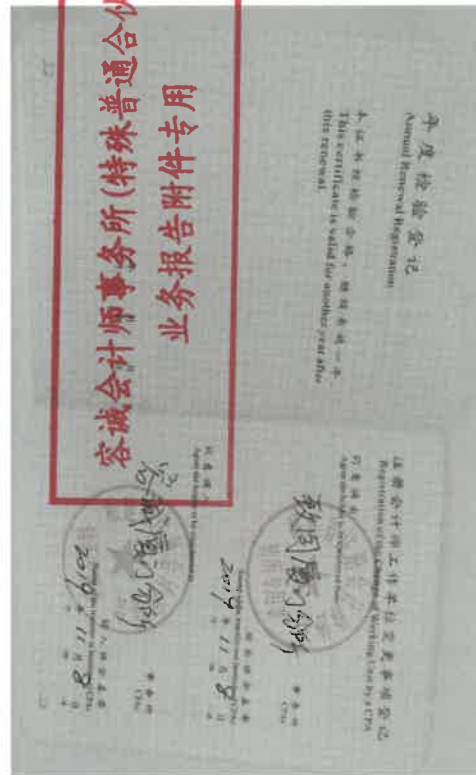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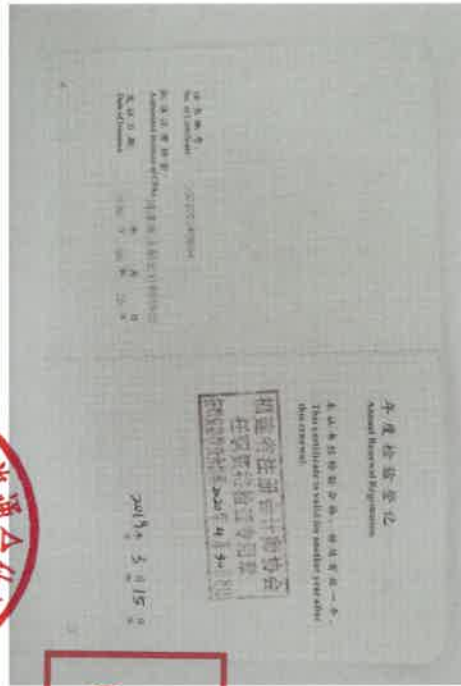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通合伙)
)